

# 电视机购销合同

供方（甲方）：鄂托克旗沐承电子产品销售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需方（乙方）：鄂托克旗政数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乙方所需电视机，经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购销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 产品名称和品种单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电视机	TCL 雷鸟 100S585C Max	台	1	13500 元	13500 元
2	合计	大写：壹万叁仟伍佰元整				13500 元

二、 安装地点：乙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 安装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现场调试安装。

四、 质保期：一年。

五、 付款方式：调试正常一次性货款的 100%。

六、 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供货或所供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七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：鄂托克旗沐承电子产品销售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签字/盖章：王刚



乙方：鄂托克旗政教局

